附件

重庆市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赋码和自动核销规则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3月**

目 录

[一、文件依据 1](#_Toc9963519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_Toc99635195)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1](#_Toc99635196)

[（三）《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1](#_Toc99635197)

[二、规则目的 2](#_Toc99635198)

[三、专业术语 2](#_Toc99635199)

[（一）电子缴款书 2](#_Toc99635200)

[（二）电子会计凭证 2](#_Toc99635201)

[（三）父码 3](#_Toc99635202)

[（四）红码 3](#_Toc99635203)

[（五）更正码 3](#_Toc99635204)

[（六）票据状态 4](#_Toc99635205)

[1、待监制 4](#_Toc99635206)

[2、正常 4](#_Toc99635207)

[3、作废 4](#_Toc99635208)

[4、红票 5](#_Toc99635209)

[（七）赋码状态 5](#_Toc99635210)

[（八）最终状态 5](#_Toc99635211)

[（九）赋码日期 5](#_Toc99635212)

[（十）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 5](#_Toc99635213)

[（十一）核销登记簿 6](#_Toc99635214)

[（十二）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 6](#_Toc99635215)

[四、赋码 7](#_Toc99635216)

[（一）前提条件 7](#_Toc99635217)

[（二）业务流程 7](#_Toc99635218)

[五、核销 8](#_Toc99635219)

[（一）前提条件 8](#_Toc99635220)

[（二）业务流程 9](#_Toc99635221)

[六、关联规则 11](#_Toc99635222)

[（一）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记录迁移 11](#_Toc99635223)

[（二）电子缴款书和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11](#_Toc99635224)

[（三）电子缴款书日常管理 12](#_Toc99635225)

[1、菜单设计 12](#_Toc99635226)

[2、提交审核 12](#_Toc99635227)

[3、审核处理 13](#_Toc99635228)

[4、填制红票 13](#_Toc99635229)

[5、作废处理 14](#_Toc99635230)

[6、状态查询 14](#_Toc99635231)

[7、审核日期 14](#_Toc99635232)

[8、财政电子票据 15](#_Toc99635233)

[（四）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月报年报 15](#_Toc99635234)

[（五）电子缴款书和电子签名 15](#_Toc99635235)

[1、单位电子签名 16](#_Toc99635236)

[2、财政电子签名 16](#_Toc99635237)

[3、数字证书 16](#_Toc99635238)

[4、单位印章图片 16](#_Toc99635239)

[（六）电子缴款书票据号码和缴款码 16](#_Toc99635240)

# 一、文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组织预算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征收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规定征收预算收入（第五十五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第五十六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国库应当建立健全相互之间的预算收入对账制度，在预算执行中按月、按年核对预算收入的收纳情况（第六十七条）。

## （二）《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第十九条）。

首次领用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第二十一条）。

财政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六个月的使用量（第二十五条）。

## （三）《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电子缴款书的数据规范、技术标准和版式文件样式由财政部统一负责制定，票据号码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分配。

地方财政部门要及时梳理、对照、修订和完善本地区相关制度办法，为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和电子缴款书全面实施和规范管理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二、规则目的

国标系统电子缴款书赋码和自动核销规则目的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电子缴款书的全面实施和规范管理，强化国标系统电子对账监控能力，防范收缴资金风险。

# 三、专业术语

## （一）电子缴款书

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简称电子缴款书）是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是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与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缴款人依规归档保存。

## （二）电子会计凭证

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满足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所定四个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否则使用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报销入账归档同时必须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 （三）父码

开设有财政汇缴专户的执收单位，可以使用集中汇缴。将多个缴款码（即子码）汇总成一个缴款码（父码）进行缴款。

父码是一种特殊缴款码，不对应电子缴款书，不产生非税收入收缴明细，财政汇缴专户可使用银行电子回单作为电子会计凭证。

## （四）红码

填制红票时，国标系统以原始电子缴款书对应的缴款订单信息为基础，将付款人全称固定为“红码专用”自动申请缴款订单，其缴款码构成中的10位顺序码作为红票状态的电子缴款书票据号码。

红码是一种特殊缴款码，不对应电子缴款书，不产生非税收入收缴明细，缴款订单状态固定为取消，不用于缴款。

## （五）更正码

填制红票时，国标系统以原始电子缴款书对应的缴款订单信息为基础，将付款人全称固定为“更正码专用”自动申请缴款订单，其缴款码构成中的10位顺序码作为更正付款人信息后的电子缴款书票据号码。

更正码是一种特殊缴款码，不对应电子缴款书，不产生非税收入收缴明细，缴款订单状态固定为取消，不用于缴款。

## （六）票据状态

电子缴款书设置待监制、正常、作废、红票四种票据状态，依次反映电子缴款书从赋码开始到使用的全过程。待监制状态为每一份电子缴款书的初始状态，其余状态可以作为中间状态，也可以作为最终状态。

### 1、待监制

电子缴款书赋码时的状态即赋码状态，默认为待监制，是每一份电子缴款书的初始状态。

待监制状态的电子缴款书仅包含执收单位电子签名。

### 2、正常

缴款码被收单机构交易确认后，国标系统将缴款订单对应的电子缴款书置为正常状态（父码、红码和更正码不对应电子缴款书除外）。

正常状态的电子缴款书同时包含执收单位和财政电子签名。

### 3、作废

审核周期内应缴款仍未缴款的电子缴款书，执收单位要逐一催缴，依规不再缴纳的予以作废。作废的电子缴款书，对应的缴款订单状态为取消。

作废状态的电子缴款书仅包含执收单位电子签名。

### 4、红票

通过填制红票纠正电子缴款书中错误填写的付款人信息时，其中金额为负值的电子缴款书为红票状态。

红票状态的电子缴款书同时包含执收单位和财政电子签名。

## （七）赋码状态

赋码状态是电子缴款书赋码时的票据状态，固定为待监制。国标系统中所有电子缴款书均拥有赋码状态，在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均能找出对应记录，其中的变更日期时间是该电子缴款书所有记录中的最小值。

## （八）最终状态

最终状态是电子缴款书使用的结果状态，在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其变更日期时间是该电子缴款书所有记录中的最大值。

## （九）赋码日期

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赋码状态对应的变更日期时间可以直接提取赋码日期。

## （十）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

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是国标系统每日工作期间登记的电子缴款书状态信息，包括的要素有执收单位编码、缴款码、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变更日期时间、票据状态。其中变更日期时间以国标系统服务器为准，精确到毫秒。

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以执收单位编码、缴款码、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变更日期时间、票据状态为索引。

每晚日终期间（23时30分至0时30分），国标系统自动处理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记录（锁表处理），结合相应的缴款订单信息登记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和核销登记簿，最后清空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记录，确保次日工作效率。

## （十一）核销登记簿

核销登记簿用于记录和提供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审核日期，包括的要素有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审核日期。

每晚日终期间，国标系统对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中新增赋码且核销登记簿中没有记录的执收单位进行登记，审核日期固定为赋码日期。

核销登记簿以执收单位编码为主索引，保持升序排列。

核销登记簿中已登记的执收单位，不能重复登记。

## （十二）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

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用于记录和提供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从赋码开始到使用结束的全过程，包括的要素有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财政票据领用证编号、缴款码、票据代码、票据号码、校验码、付款人全称、付款人账号、付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全称、收款人账号、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变更日期时间、票据状态、经办人编号、经办人姓名、备注、项目信息串。其中项目信息串是若干个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数量、收缴标准和项目金额的组合。

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以执收单位编码、缴款码、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票据状态和变更日期时间为主索引，保持升序排列。

每晚日终期间，国标系统将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和缴款订单中有关数据在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进行登记。

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一条记录仅反映一种票据状态，一份电子缴款书通常有两条以上的记录。

# 四、赋码

电子缴款书赋码是财政部门向执收单位发放票据代码和号码的过程。国标系统在生成缴款订单时向执收单位自动分配票据代码和号码，动态赋码。

## （一）前提条件

1、执收单位已办理和登记《财政票据领用证》。

2、没有超过六个月未审核的电子缴款书。

3、为避免不同系统间日期差异影响数据处理，方便账务核对和过渡数据清理，每日24时前后30分钟暂停缴款订单和电子缴款书赋码。

## （二）业务流程

1、执收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登记应缴款信息申请缴款订单，进行电子缴款书赋码。

2、国标系统判断当前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是否锁表，是则提示系统正在进行日终暂停赋码。

3、国标系统判断执收单位是否登记财政票据领用证编号，未登记的提示执收单位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暂停赋码，同时终止处理。

4、国标系统判断当前服务器年月减去核销登记簿中审核日期所处年月是否大于6，是则提示执收单位超过六个月未提交审核电子缴款书暂停赋码，同时终止处理。

5、国标系统为缴款订单自动分配缴款码，同时将缴款码结构中10位顺序码直接作为票据号码，缴款码是缴款订单唯一标识，票据代码和号码是电子缴款书唯一标识。

一个缴款码对应一个票据代码和号码，红票情况下可对应多个票据代码和号码。

集中汇缴时使用的父码，是不关联电子缴款书的特殊缴款码，不设置对应的票据代码和号码。

6、国标系统自动登记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

7、日终期间，国标系统自动登记执收单位核销登记簿，登记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清空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

# 五、核销

国标系统根据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核销登记簿和非税收入收缴明细进行关联审查，审查无误的自动核销。

## （一）前提条件

1、一级、二级、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可以提起所属三级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的审核，审核报告事项仅限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处理。

2、审核的三级执收单位在核销登记簿中有登记。

3、审核内容为上月及之前赋码的电子缴款书，提交日期为每月15日之后；审核内容为上上月及之前赋码的电子缴款书，提交日期不限。

## （二）业务流程

1、国标系统提取经办人所属执收单位编码长度，16位长度的将被审核单位固定为自身，10位和13位长度的罗列其下所有三级执收单位，按照执收单位编码升序排列。

2、根据选择的三级执收单位编码检索核销登记簿提取审核日期，没有的提示执收单位没有核销登记记录，终止处理。

3、提取国标系统服务器当前年月，判断其是否大于审核日期的年月，否则提示审核周期未满终止处理。

4、国标系统第一次检索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新建临时数据表记录该单位需要审核的电子缴款书，国标系统服务器当前日期大于等于15日的，审核范围从赋码日期大于等于审核日期开始到小于提交当月1日结束；国标系统服务器当前日期小于15日的，审核范围从赋码日期大于等于审核日期开始到小于提交日的上月1日结束。

5、根据第四步结果中执收单位编码、缴款码、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相关字段相等为检索条件）对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进行第二次检索，找出这部分电子缴款书的所有台账记录并新建临时数据表存储（字段设计与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字段相同）。

6、国标系统以第二次检索结果为基础，结合核销登记簿和非税收入收缴明细记录进行关联审查。

（1）对照审查。检查票据状态为待监制的电子缴款书是否有对应缴款码，没有（缴款码长度不等于20）或者对应多个的为异常。

（2）短款审查。检索赋码状态的电子缴款书，提取对应的缴款码并检查其是否已缴款却没有非税收入收缴明细记录，有则为异常。

（3）催缴审查。检索仅存在赋码状态的电子缴款书，对应缴款码为未缴款的需要催缴或者作废。

7、上述审查无误的，国标系统将核销登记簿中执收单位审核日期更新为提交当月第一天（即本月1日），完成电子缴款书核销，启动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记录迁移和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月报处理。有异常的形成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审核报告。

8、根据审核报告，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需要分类、逐项及时进行处理。

（1）对照审查问题。表明缴款码、票据代码和号码在赋码和关联控制过程中出现问题，由《财政票据领用证》办理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提出人工查处。

（2）短款审查问题。执收单位应会同非税收入收单机构逐一核查，属实的短款以收单机构为主执收单位配合尽快依法追缴，追缴资金单独上缴原缴款订单确定的财政专户，收单机构再根据缴款码查询应缴信息（2601报文），组织数据通过补发交易流水对账（2555报文）进行处理，具体处理细节由市财政局另行发文通知，执收单位还要将核查和追缴明细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催缴审查问题。执收单位应对报告中应缴未缴的电子缴款书逐一催缴，依规确定不再缴纳的予以作废。

9、审查报告事项处理完毕，可以重新提交审核，直至审查无误。

# 六、关联规则

## （一）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记录迁移

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记录保持动态迁移，确保数据总量不影响日常工作和访问效率。

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记录迁移在执收单位提交审核无误后自动启动，凡赋码日期小于审核日期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电子缴款书迁移至历史数据表（历史数据表以赋码年度为准设置）。

1、赋码年度加5小于审核日期所处年度的电子缴款书。

2、按赋码日期降序排列，500万份以上的早期电子缴款书（即最多保留500万份）。

## （二）电子缴款书和全国统一缴款渠道

1、收单机构交易确认（2612报文）。缴款码被收单机构交易确认后，国标系统将缴款码置为已缴款同时新增对应电子缴款书正常状态流水（父码、红码和更正码不对应电子缴款书除外）。

日终前发起查询日终期间交易确认的，在交易流水对账期间补充处理。

2、交易流水对账（2555报文）。收单机构交易流水对账完毕，国标系统逐一复核缴款码及其对应的电子缴款书状态，遗漏的及时补充处理。期间若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锁表，注意解锁后的补充控制。

3、收单机构查询应缴信息（2601报文）。缴款订单状态为取消时，电子缴款通用接口不反馈应缴信息（5603报文），仅通用应答缴款订单已取消请联系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锁表时，电子缴款通用接口不反馈应缴信息（5603报文），仅通用应答正在进行日终暂停查询。

## （三）电子缴款书日常管理

国标系统增设电子缴款书日常管理模块，包括提交审核、审核处理、填制红票、财政电子票据下载等功能。

### 1、菜单设计

国标系统设置电子缴款书管理一级菜单，下设提交审核、审核处理、填制红票、作废处理、状态查询、审核日期、财政电子票据七个二级菜单。

### 2、提交审核

一级、二级、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可以提起所属三级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的审核。

提交审核用于发现问题，审核无误更新核销登记簿中审核日期和数据迁移，否则不变更任何数据。

### 3、审核处理

仅限于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需要分类逐项确认处理。

### 4、填制红票

仅限于三级执收单位，用于纠正电子缴款书中填写错误的付款人信息。

（1）迁移判断。经办人输入电子缴款书票据代码和号码，国标系统在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中检索赋码日期，没有记录的提示电子缴款书不存在或台账记录已经迁移，终止处理。

（2）审核判断。国标系统根据电子缴款书赋码日期，判断其是否小于审核日期，否则提示未经审核的电子缴款书不能填制红票，终止处理。

（3）状态判断。国标系统提取电子缴款书最终状态，若不为正常则提示未缴款不能填制红票终止处理；若为红票则提示不能以红票填制红票终止处理。

（4）冲红判断。国标系统提取电子缴款书版式文件，判断是否未冲红，否则提示电子缴款书已冲红终止处理。

（5）信息确认。国标系统显示电子缴款书详细信息，经办人确认后继续下一步处理。

（6）新增红票。国标系统首先获取红码，并以原始信息为默认值产生电子缴款书，自动将项目金额、订单金额变更为原始值的负值，经办人电子签名确认后在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中相继增加赋码状态（待监制状态）和最终状态（红票状态）两条记录，进行单位和财政电子签名。

注意：红票状态的电子缴款书对应缴款码不变更，不能使用红码。

（7）更正付款人。国标系统首先获取更正码，并以原始信息为默认值产生电子缴款书，仅允许更正付款人信息，经办人电子签名确认后在电子缴款书状态流水中相继增加赋码状态（待监制状态）和最终状态（正常状态）两条记录，进行单位和财政电子签名。

注意：更正付款人信息后的电子缴款书对应缴款码不变更，不能使用更正码。

（8）加注版式文件。在原始电子缴款书版式文件中加注已冲红。

### 5、作废处理

仅限于三级执收单位使用，在催缴审查问题列表中选择电子缴款书进行作废处理，同时将对应的缴款订单状态置为取消。

### 6、状态查询

本行政区划管理用户和一级、二级、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可以查询管理范围内三级执收单位电子缴款书使用台账，查询条件可以指定缴款码（若为父码、红码和更正码则提示不存在电子缴款书），也可以指定赋码日期范围。

### 7、审核日期

本行政区划管理用户和一级、二级、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可以查询管理范围内三级执收单位核销登记簿中的审核日期。

### 8、财政电子票据

仅限于三级执收单位使用，国标系统可以下载经办人指定的电子缴款书版式文件和财政电子票据，提供版式文件预览、打印或者财政电子票据文件的拷贝。

## （四）非税收入收缴执行情况月报年报

电子缴款书审核通过后，国标系统以缴款确认日期（大于等于本年1月1日小于审核日期）为口径从非税收入收缴明细中统计执收单位月报。

月报（含年报）内容按本单位预算科目代码分类，细化到每个非税收入项目，包括要素有执收单位编码、执收单位名称、预算单位编码、预算单位名称、预算科目代码、预算科目名称、收入项目编码、收入项目名称、缴款确认金额、到账确认金额。其中到账确认金额即资金确认金额，可能会根据报告日期和到账资金对账（2557报文）情况发生变化。

## （五）电子缴款书和电子签名

合法的电子缴款书必须包含单位、财政电子签名，待监制状态、作废状态的电子缴款书不包含财政电子签名，不记录电子缴款书头部和票面信息，不向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ywxt.czj.cq.gov.cn:8011/billcheck>）上推送财政电子票据。

### 1、单位电子签名

执收单位完成应缴款信息登记提起赋码前，由国标系统提示经办人进行电子签名，即以前保存功能按钮变更为电子签名按钮。首先处理赋码，然后进行单位电子签名。

### 2、财政电子签名

被收单机构交易确认或者交易流水对账补充的缴款码（父码、红码和更正码除外），国标系统将自动追加财政电子签名，登记电子缴款书头部和票面信息，向重庆市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财政电子票据。

### 3、数字证书

不具备条件的执收单位可以在国标系统中提交公钥和私钥序列号申请保管，经系统管理员审核后由国标系统检查唯一性，自动分配证书标识（签名服务器需要人工配置），再由三级执收单位经办人确认电子签名时调用。

### 4、单位印章图片

电子缴款书版式文件中的单位印章图片参照财政部模式由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制作，采用“三级执收单位全称+电子缴款书专用章”字样。

市级单位印章图片直径4.4厘米，区县级单位印章图片直径4.2厘米。

## （六）电子缴款书票据号码和缴款码

国标系统根据执收单位登记的应缴款信息首先生成缴款订单分配缴款码，其次将缴款码结构中10位顺序码直接作为电子缴款书票据号码，不再单独为电子缴款书设计票据号码发生控制器。